

##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厚增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现拟推举白厚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白厚增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 拟聘任李奇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奇庚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经总经理提名，公司拟聘任焦颖女士、李峰玘先生、邢彦斌先生、朱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吕立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白厚增、付立家、焦颖。

其中，白厚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俞放虹、白厚增、张志军。

其中，俞放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付立家、白厚增、张志军。

其中，付立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张志军、白厚增、付立家。

其中，张志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聘任杨小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小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

上披露的《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